

外资逐鹿 不良资产市场的 机遇与挑战

《资管与私募行业税务研究系列》

2020年4月



前言

银保监会的数据显示,2019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率升至1.86%,不良贷款规模达到2.41万亿元。中国业已成为全球最大的不良资产市场。外资逐鹿中国不良资产市场由来已久,自从2010年新一轮的不良资产爆发以来,行业主流外资机构已先后悉数回到中国市场。由于牌照限制,目前外资不良资产投资机构只能从二级市场受让不良资产,主要投资方式包括:设立外商投资公司作为"非持牌AMC";设立合格境外有限合伙(QFLP);通过获批的跨境交易试点进行不良资产交易等。

2020年1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吸引不良资产处置等领域的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境内市场。2020年1月15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济贸易协议》,允许美国金融服务供应商申请省级资产管理公司许可证,承诺如新增全国牌照则对美国申请者一视同仁。取得牌照的外资机构将可以直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批量受让不良资产。我们注意到,中国本土AMC非常积极的欢迎外资的加入,外资也亟需寻找中国境内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未来外资机构独立或者与其他投资人一起联合经营的AMC非常值得期待。

外资在进入市场、开展不良资产业务以及资金汇回 境外的过程中,均涉及很多税务痛点。限于篇幅, 我们选取其中较有典型意义的税务问题进行提示, 希望帮助投资者提前了解并有效应对。





设立阶段的税务痛点及应对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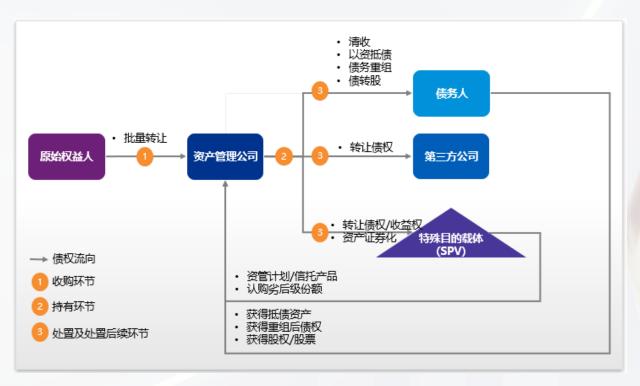
痛点 如何解决 实现效果 3 ■ 在搭建架构的初期便可以对未来的 外商投资参与国内不良资产存在多 毕马威可以协助从政策法规、运作 种投资架构,每种架构下都涉及不 税负做一个全面的了解,可以最大 模式、投资范围,协助收集并整理 商投资架构 同的税务处理 程度规避税务风险 不同设立模式的规定 ■ 法律、税务、外汇等角度,不同的 ■ 选择最适合投资者并且税负最优的 ■ 在上述基础上,结合税负成本、外 方案,从而达到效率最大化 投资架构有何不同? 汇要求、审批程序等方便进行分析 确保落地可行性 如何选择最符合运营目标且有效的 及比较,协助选择最优投资架构 投资架构? 目前国内很多地方从招商引资角度 考虑,都出台了很多的地方财政扶 毕马威可以协助从资金扶持、贡献 短时间内获取意向地的财税政策 持政策 扶持、人才支持、增资奖励等多维 选址 选择最符合公司战略,财政支持力 度搜集资料并比较备选地址,提供 如何在短时间内收集了解各地对资 度最大的注册地 最优地址选择 管公司的优惠政策? 确保财政扶持政策切实落地 协助与政府谈判和最终落地执行 ■ 如何在众多意向地址中选择最优的 注册地? 毕马威可以协助完成税务登记、税种 財税部门资源不足 合规 核定、发票核定、税控设备购买等一。在运营初期确保后台运营顺畅, 开业初期,需要确保按期准确税务申 系列必要前期工作 支持业务发展 报,否则会影响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保证 毕马威可以协助完成设立初期一段时 • 避免因税务不合规事项影响公司 同时未按需开票对自身业务也会有一 信用等级 间内的税务申报,发票开具和认证等 定影响 4 日常税务合规工作 ■ 毕马威可以凭借多年在行业的税务 运营阶 財稅人员需要一定时间熟悉并了解业 经验帮助您快速了解业务相关税务 ■ 确保税务处理合规或者与行业处 队建设 理保持一致 ■ 忙于日常工作,疲于应对业务支撑需 ■ 在第一时间提供政策支持, 政策解 ■ 对财税人员进行知识转移 读以及行业观察 段 业务涉税处理复杂,业务模式的设计◆ 毕马威可以结合业务模式需求,与 业 芳模 是否为税务最优? 前台部门共同商讨,从税务筹划角 ■ 业务模式税务合规 度提供合理降低或减免税负的方案 相关合同的税务条款是否合规?是否 业务模式税负成本最低 可以有效规避税务风险? 毕马威可以协助搭建制度框架,并 缩短成长周期,避免走弯路 度 方面需要尽快推进业务, 一方面 为持续完善提出短中长期管理提升 ■ 清晰的提升路径 需要奠定制度框架打好基础 框 目标方向 分享行业最佳实践



02

不良资产业务的税务痛点和应对建议

从事不良资产业务,必须关注税务问题。若处理不当,在资产清收处置过程中的高额税负,将大大挤压资产回收率,甚至带来损失。目前除针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政策性不良资产和银行改制不良资产业务适用税务优惠政策外,其他不良资产业务并无特殊待遇。由于不良资产业务的特殊性,在税务政策适用上存在较多不明确之处,投资者应当小心处理税务事项,实现合理税务规划和风险防范。







传统不良资产业务

(1) 不良资产收购

不良资产的收购

主要税务问题

【企业所得税】

• 不良债权计税基础是按照单项资产还是按包计算?如按单项,税务上认可的成本分摊方法是什么?这更多的取决于在后续转让中,应当如何确认资产损失。

【增值税】

- 转让不良债权是否属于增值税应税业务? 一定范围内仍未达成共识。
- 如存在担保安排,交易是否应当视为对转让方的一笔融资,从而 AMC未来需就取得超过收购款的收益作为利息纳税?

(2) 不良资产清收

不良资产清收

AMC通过催收、诉讼(仲裁)、破产 清偿等各种方式从 债务人收回资金。

主要税务问题

【企业所得税】

• 现行法规允许金融企业逾期90天利息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可在税前扣除一定比例贷款损失准备。严格来说,目前AMC尚无法享受类似待遇,仍需通过损失扣除消除坏账影响。

【增值税】

 清收收益是否需作为贷款利息缴纳增值?如是,是以超过原债权本 金部分为利息,还是以超过收购价部分为利息?如何确定本金和利 息的还款顺序?上述问题缺乏明确法规指导,实务操作亦存在差异。

(3) 不良资产转让

不良资产转让

AMC将单户或批量 的不良资产出售, 回笼资金。方式包 括拍卖、竞标、竞 价转让和协议转让 等。

主要税务问题

【企业所得税】

- 成本扣除是按照单项资产还是按包计算? 拆包转让中如何确认成本分摊? 包内单户盈亏能否直接互抵?
- 转让损失如何获得税前扣除?是作为单户处置"实际损失",还是按照"不同资产捆绑(打包)"处置损失进行扣除?在具体扣除条件和备查资料上有什么要求?
- 上述问题缺乏明确法规指导,实务操作亦存在差异。

【增值税】

• 转让不良债权是否属于增值税应税业务? 一定范围内仍未达成共识。



除直接转让不良债权外,一些衍生模式由于缺乏明确的税务规定,各环节涉及的税务 处理存在更多的不确定性,若安排不当,有可能造成重复征税。整个业务链条下增值 税发票由谁开具、开具给谁亦存在争议。

- 转让不良资产收益权
- ◆ 以不良资产收益权出资与其他投资者组建不良资产处置基金
- 将不良资产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ABS



不良资产重组业务

不良资产重组是目前很多AMC公司处置不良资产业务的一种重要途径。不良资产重组业务涉及的税务问题较为复杂,需充分评估不同方案的税务成本并进行合理规划。

(1) 债务重组减让

如发生债务重组损失,在所得税前扣除需符合一定条件并获取备查资料。对于司法追索执行终(中)止、债务人破产注销死亡失踪等情况的扣除条件和备查资料,现行法规较为明确。但如债务人未发生破产等情形,双方自行达成债务重组安排,税务扣除条件及备查资料要求不够清晰,实操中存在不同处理,例如是否需提供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重组协议中是否需明确放弃债权金额等。

(2) 以资抵债

以资抵债业务中涉及到的主要税务痛点如下,如不能获得有利处理则可能造成重大 损失:

- 可能无法从债务人处获得合规发票,而通过司法追索获得司法文书的成本较高。 缺乏发票或者司法文书可能导致 A M C 难以扣除资产折旧、成本及进项税。
- ◆ 在房产过户或获取房产发票过程中,取决于相关部门的实际操作,部分AMC可能不得不替债务人垫付税金,从而带来额外负担。
- ◆ AMC垫付税金无法取得以其为台头的缴税凭证,通常无法作为费用扣除,如作为 其他应收款核销,又产生资产损失扣除的问题。



(3) 债转股

债转股业务的一些环节仍缺乏明确法规指导,不同的处理可能带来重大税务支出, 例如:

- 折股抵债时是否应按照公允价值确定股权计税基础及债务重组损失,还是应视为 全额清偿,将折股损失在未来处置股权时扣除?
- ♦ 债转股发生的资产损失可否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扣除条件和备查资料如何把握?
- ▲ 债转股适用特殊重组或一般重组,债权债务人无法达成一致时如何处理?

方案中如存在债权人固定分红、债务人担保、对赌、回购等商业安排,债权人取得的收益是否构成增值税制度中的"保底利润"或"保本收益",从而需要按照利息缴纳增值税?由于合同条款的复杂性和法规的不明确,税务处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在集团企业债转股案例中,交易方案往往涉及复杂的资产和股权重组,例如将债务 人一方不同类型资产和债务进行剥离、整合及分拆,引入社会资本盘活资产并实现 股权结构多元化。在这类业务中涉及的税务问题往往十分复杂且影响重大。

(4) 通过信托实施债转股

作为一种特殊的债转股形式,一些方案中引入信托等资管产品,在产品层面实施债 转股,AMC获取信托收益权或者产品份额。这类安排大大增加了税务问题的复杂性:

- 如存在折价转股,折价损失是应在AMC还是信托层面确认?损失如在信托层面确认。 认,由于信托并非纳税主体,折股损失无法由投资人在转股时扣除。
- 信托并非纳税主体,是否可适用所得税上特殊重组政策?该政策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债转股双方将债务重组收益和损失递延确认。
- 信托取得分红、投资人取得收益以及未来退出环节如何纳税,实践中税务处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安排不得当,可能造成在产品和投资人层面重复纳税问题。





不动产抵押物拍卖业务

法院拍卖是目前AMC处置抵押物时的常见方式,在此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税费,如土地增值税。AMC可能面临以下问题:

- 拍卖过程中涉及税费的计算。如债务人存在财务资料缺失情形,相关税费应当如何 计算?是否有规划空间?
- 过户登记过程中涉及的税费是均由买受人承担还是买受人及债务人各自承担,各地 法院和税务机关操作存在差异。若相关税费将从拍卖款中划扣,则可能严重减损债 权人清偿比例。
- 税务机关可能有权从拍卖款中优先扣收债务人历史欠税。我们已观察到不少司法案 例,且一些案例存在不同判决结果。





外资AMC资金汇回的税务问题

外资AMC向境外汇回资金时,从税务角度需考虑境外所在国家是否与中国签订税收协 定,是否享受优惠税率,着重考量协定待遇适用的条件,如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等。 我们建议在设立初期即综合考量资金汇回时候的税负从而对投资架构尽早筹划。

下图总结了外资AMC应重点关注的不同阶段税务考量。我们也建议AMC通过建立健全税务管理体系,实现有效税务管理,提升税务价值。

税务考量

业务涉税场景税务影响

业务场景繁多,存在较多税务不确定 事项,中介机构可协助进行梳理及辅导:

- 传统不良资产业务
- 债权重组业务
- 抵押物处置业务
- 专项投资业务
- 资管产品投资业务
-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
- 税务检查协助应对

建立有效税务管理体系

建立建全税务管理体系,确保有效税 务管理水平,提升税务价值:

- 税务管理制度
- 税收业务指引
- 事前税务风险管理体系
- 分税种税务申报管理手册
- 增值税发票管理及操作手册
- 税务信息化布局与建设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设立阶段关注问题

设立初期,可借助中介机构力量,为未来税务合规、税务效率奠定基础:

- 税务登记申报等合规业务
- 选址落地协助
- 业务模式设计
- 合同样本审阅
- 团队建设与培训

股权架构税务影响

全面、综合考量进入、持有、退出期间的税务影响:

- 股权架构
- 资金汇回税务影响
- 退出税务影响







2.

其他投资模式的税务难点及建议

除通过AMC参与不良资产业务外,很多外国投资者已通过其他方式参与到不良资产市场中。由于牌照的稀缺性及税务成本上的考虑,未来一段时间,这些方式仍然可能是部分外国投资者的主要选择。



01

境外机构直接购买不良资产包

该模式下,境外投资人除了需要关注资金入境和利润汇出所涉及的 <u>监管要求外,需主要关注以下税务问题:</u>

- 1 在选择业务模式、人员安排时,应考虑是否会导致境外投资者在境内构成常设机构。一旦被税务机关判定为在中国构成常设机构,则需要就该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在中国缴纳25%所得税,从而增加税务成本。
- 2 在资产转让环节,应关注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在缴税口径上存在的差异, 比如不良资产处置中所获得的收益是否适用增值税。如需纳税,需由境外 投资人自行或委托代理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纳税管辖方面,对于不良 资产包中所含不良资产有多个所在地的情况,是否可统一向开户所在地税 务局申报纳税,现行法规并未做出明确规定。





该模式下应主要关注以下税务问题:

- 在搭建架构时,由于QFLP的经营范围可能受限,因此需要采用一层或是多层特殊目的实体的形式开展业务。当这些实体取得利润时便要在中国缴纳所得税,从而增加税务成本。
- 2 设立GP时,企业应充分考虑不同组织形式及不同投资方的税收影响。比如,GP是以有限合伙还是以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投资方所在国是否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并可享受优惠税率。
- 3 选择设立QFLP地点时,应考虑不同地区税收政策、税务优惠及财政补贴等。
- 4 选择业务模式、人员安排时,应考虑是否会导致境外投资者在境内构成常设机构。由于现行法规并未明确规定什么情况会被视为构成常设机构,在实操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交易所模式

外国投资者十分关注从中国境内取得不良资产清收款项和收益所涉及的众多环节和复杂的程序。

根据现行政策,银行或持有银行不良资产的其他机构和个人,可通过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前交所")和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金中心")进行跨境业务挂牌转让。前交所的"跨境通"平台与广金中心优势在于,可以为外国投资者提供集中式、一站式的在线交易服务,包括资产信息展示、交易撮合、组织竞价交易、外债登记备案、资产登记流转、资金存管结算、资产处置后的税务代扣代缴、收益购汇出境、以及外债登记注销等服务。

税务方面,前交所与广金中心实行统一税款代扣缴安排,由交易所对不良资产处置收益统一扣税后再行汇出,暂执行10%税率,上述安排既节约了纳税人时间,也能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增加了税务成本的确定性。







毕马威的 洞察及展望

外资进入中国不良资产市场,凭借其巨大的资金体量、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必将给本土AMC形成冲击和挑战,加剧不良资产行业市场化竞争。但与此同时,也有助于促进本土AMC提升自身综合能力,在合作竞争中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税务成本对于不良资产业务的影响重大,目前不良资产行业在税收政策上还存在很多未明确的问题。 外资AMC应予以重视和关注,必要时可以借助外部 机构的力量,有效实现税务合规并提升税务效率。

毕马威税务团队在不良资产领域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我们善于提供优质可靠的税务顾问服务,从税务角度设计并协助不良资产重组方案落地,协助企业与税务机关沟通协调涉税事项。如您就不良资产业务存在任何税务方面疑问,欢迎随时联系毕马威税务专家。

联系我们



李一源

税务业务发展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999 邮箱: <u>lilly.li@kpmg.com</u>



张豪

金融行业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09

邮箱: tracy.h.zhang@kpmg.com



陈亚丽(本文作者)

金融行业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53 3096 邮箱: yali.chen@kpmg.com



黄中颢(本文作者)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380

邮箱: henry.wong@kpmg.com



何莹 (本文作者)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623 邮箱: <u>fiona.he@kpmg.com</u>



毕马威中国资管与私募行业税务服务团队

北方区



张豪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09 邮箱: tracy.h.zhang@kpmg.com



黃伟光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085 邮箱: michael.wong@kpmg.com



于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663

邮箱: fiona.yu@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黃中顯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380 邮箱: henry.wong@kp mg.com



麦玮峰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409

邮箱: christopher.mak@kpmg.com

华南区



冯治国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755) 2547 3590

邮箱: felix.feng@kpmg.com

香港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166

邮箱: darren.bowdern@kp.mg.com



Nigel Hobler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978 8266

邮箱: nigel_hobler@kpmg.com



谭礼耀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605

邮箱: <u>laiyiu.tam@kpmg.com</u>



邢果欣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0 2275 邮箱: <u>christopher.xing@kpmg.com</u>



赵景楠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493 邮箱: eric.zhao@kpmg.com



葛乾达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083 邮箱: chris.ge@kpmg.com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759 邮箱: tim.zeng@kpmg.com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623 邮箱: fiona.he@kpmg.com



冯洁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821

邮箱: sandy.fung@kpmg.com



白思远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47 5088

邮箱: anthony pak@kpmg.com



毕马威中国金融行业税务服务团队

北方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509 邮箱: <u>tracy.h.zhang@kpmg.com</u>



于芳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7663 邮箱: fiona.yu@kpmg.com



陈亚丽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53 3036 邮箱: vali.chen@kpmg.com



李然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10) 8508 5350 邮箱: gracie.liran@kpmg.com

华东及华西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380 邮箱: henry.wong@kp mg.com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250 邮箱: mimi.wang@kpmg.com



葛乾达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1) 2212 3083 邮箱: <u>chris.ge@kpmg.com</u>





冯治国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755) 2547 3590 邮箱: <u>felix.feng@kpmg.com</u>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609 邮箱: grace.luo@kpmg.com



廖雅芸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 (20) 3813 8668 邮箱: kelly.liao@kpmg.com

毕马威中国金融行业税务服务团队

香港



John Timpany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790 邮箱: john.timp any@kp mg.com



何家辉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 7296 邮箱: stanley.ho@kpmg.com



张柏宁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3927 4602

邮箱: patrick.p.cheung@kpmg.com



萧维强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785

邮箱: david.siew@kpmg.com



李蔼贤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6857372

邮箱: irene.lee@kpmg.com



冯伟祺(Matthew Fenwick)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143 8761

邮箱: <u>matthew.fenwick@kpmg.com</u>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8267166

邮箱: <u>darren.bowdern@kpmg.com</u>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685 7791

邮箱: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3927 5671

邮箱: murray.sarelius@kp.mg.com



周敏晶

税务总监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52 2685 7454 邮箱: eva.chow@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 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 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0毕马威企业咨询 (中国) 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